

# 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AXA World Funds-Emerging Markets Responsible Equity QI)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盛環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CAP美元、BL CAP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法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2.40百萬美元 (截至2024/9/30)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23% (截至2024/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其他相關機構	保管機構、當地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目標在於透過積極管理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組合，尋求以美元評估後超越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Index（下稱「績效指標」）之長期報酬。本基金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本子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位於績效指標成份股國家或於績效指標成份股國家從事其絕大部分商業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權益證券（含中型和小型市值企業）。

####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績效指標成份股之公司股票，以把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之機會。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可擴大至在績效指標成份股國家上市但非屬績效指標成份股之權益證券。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經理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得依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大幅高於或低於績效指標成份權重之部位，及/或對未包括在績效指標組合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與策略」一節之相關說明。）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風險、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永續性風險、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及方法及模型的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26-37頁「風險說明」一節)
- 二、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本基金投資基金計價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價值，而此等價值係以子基金參考貨幣表達，故而導致額外的波動。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

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本基金為主動式之股票型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MSCI新興市場總回報淨基準指數（「績效指標」）成份股範圍內之公司股票，以把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之機會。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經理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得依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大幅高於或低於績效指標成份權重之部位，及/或對未包括在績效指標組合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本基金過去五年波動度15~25%，依歐盟UCITS規範制定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落於SRRI 6分類，然而，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全球新興市場國家為主，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等級趨近於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中度或中高度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即計畫至少投資五年)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9月30日

##### 1.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金融	25.99
資訊科技	21.91
非必需消費品	13.13
消費必需品	10.69
健康護理	8.82
通訊服務	5.49
工業	5.13
公用事業	3.78
原物料	3.25
能源	1.34
房地產	0.35
其他	0.11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5.53
台灣	23.23
印度	19.69
南韓	7.34
南非	4.07
馬來西亞	3.74
巴西	3.47
印尼	2.36
墨西哥	2.13
泰國	2.06
沙特阿拉伯	1.71
波蘭	0.89
其他	3.65
現金	0.11

#####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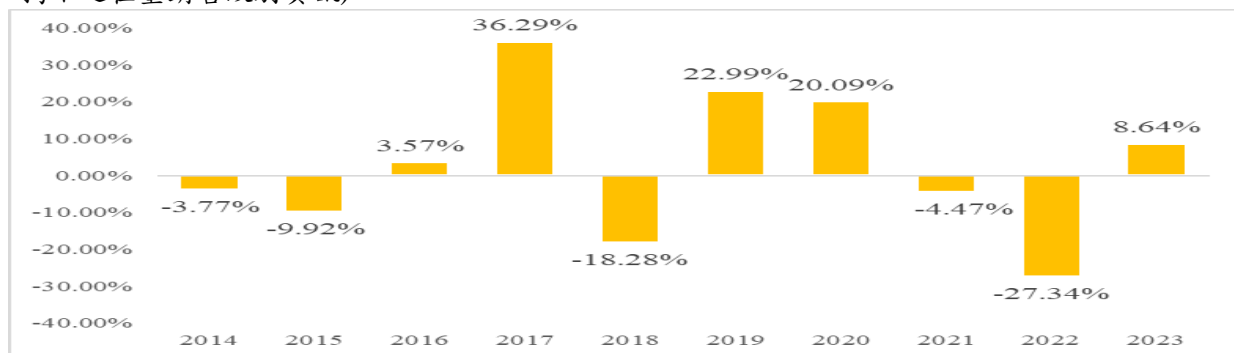
註：1.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2.任何中國區域分佈可能含於海外掛牌之中國股票。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任何中國區域分佈可能含於海外掛牌之中國股票。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CAP 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CAP 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CAP 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7/11/26)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CAP 美元	8.88%	13.78%	23.70%	-10.56%	13.85%	30.21%	12.36%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CAP 美元	1.83%	1.82%	1.83%	1.83%	1.83%
BL CAP 美元	N/A	N/A	N/A	2.77%	3.03%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投資顧問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	8.77	Infosys Ltd	1.0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16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1.0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2.6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	0.94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1.16	CTBC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0.92
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1.0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0.9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A 股及 BL 股最高之年費率為 0.60%。含於應用服務費，最高之年費率為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 0.50% (本費用包含保管費、行政管理人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子基金成本附註)

<p>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p> <p>買回費 轉換費</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p> <p>行政管理人費用(包含登記代理人、行政及付款代理人之最高年費)</p> <p>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p>	<p>A 股: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5.50%。無遞延銷售手續費。BL 股無申購手續費,但投資人可能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即於申購日起三年內為贖回申請時,需支付以下費用:一年以下:3%、超過一年但兩年以下:2%、超過兩年但三年以下:1%、三年以上:0%。</p> <p>無。</p> <p>最近十二個月內已進行四次轉換者,其後於該十二個月內之每次轉換可能需支付最高達轉換資產淨值 1%的轉換費用。</p> <p>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的費用。</p> <p>價格調整之程度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p> <p>含於應用服務費,最高之年費率為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 0.50% (本費用包含保管費、行政管理人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子基金成本附註)</p>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含投資交易成本(例如涉及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產生之銀行及經紀商費用)、經許可借款應支付之利息及針對部份投資組合交易給付予特定經紀商之佣金等。<b>*投資人請注意:BL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最高為 1%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b></p>
--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gsice.com>)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A股及BL股於最近十二個月內已進行四次轉換者,其後於該十二個月內之每次轉換可能需支付最高達轉換資產淨值1%的轉換費用。惟BL股於持有滿三年後自動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A股級別,不收取轉換費。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機制』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9頁。

四、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五、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8-3222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三、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

四、**BL股應支付1%之年度分銷費,該年度分銷費用按該等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